

广利环审〔2022〕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北二专线瓷窑铺段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北二专线瓷窑铺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020-510800-54-01-485753）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办事处（原工农镇）。本项目主线路线建设里程 872.5m，其中新建小桥 6 座，无特大桥及中、小桥梁；无隧道；设置平面交叉 2 处；涵洞（含入户道路）、通道共计 4 道。主线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23.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连接线路线建设里程 364.988m，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 2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总投资 969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

本项目为国道 108 线在广元城区的过境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广发改函〔2020〕

301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桥梁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不得涉水施工，减小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渣经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三）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不得设

置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营运近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降噪措施，控制和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确保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对远期可能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商请并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桥梁应强化防撞设计，并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制订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强化敏感路段环境风险管理，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故对水体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